

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民发〔2025〕3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国资金融局：

为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和均等化，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经征询各县（区）意见，现就进一步规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项目及标准

免费项目共计 8 项：

- （一）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城区内）
- （二）遗体包裹
- （三）遗体消毒
- （四）遗体存放（冷藏防腐）（3 天以内）
- （五）告别厅租用（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六)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七)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 含骨灰清理、包装)

(八) 骨灰寄存费(10年以内), 或生态葬(海葬、树葬)。

上述服务项目由本市各殡仪馆免费提供, 财政按照不高于1780元/具据实补贴。在上述服务范围内(不限项目种类)的办丧费用合计低于1780元的, 财政按照实际消费金额予以补贴; 在上述服务范围内(不限项目种类)的办丧费用合计超出1780元的, 财政按照1780元予以补贴; 超出上述服务范围的办丧费用财政不予以补贴。

二、报销方式

(一) 本市户籍居民在异地火化的, 报销受理机构明确为: 属地有殡仪馆的, 到殡仪馆办理; 属地没有殡仪馆的, 到属地民政部门办理。

(二) 各殡仪馆的服务凭证要直观呈现群众实质享受殡葬基本服务免费的项目, 让丧属清楚其享受殡葬基本服务的具体项目及费用标准。

(三) 基于基本服务供给均等化的原则, 各县(区)要统一按照不高于1780元/具标准据实报销。

三、明确经费比例分担

基本殡葬服务免除(包含本市户籍人员及在本市死亡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的费用除省补助外, 其余部分分担比例为: 市与惠城区、惠阳区、仲恺高新区按4:6分担; 市与惠东县、博罗县按6:4分担; 市与龙门县按8:2分担; 市与大亚湾开发区按2:8分担。非本市户籍人员按照逝者生前常住地确认所属县(区), 无法确

认常住地的按照死亡地确认所属县（区）。各县（区）应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凡之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